

研究生學位考試評分表

校區		☐ 建工校區 ☐ 燕巢校區 ☐ 第一校區 ☐ 楠梓校區 ☐ 旗津校區		
學制		☐ 碩士 ☐ 博士 ☐ 碩專	系所年級	
學號			姓名	
指導教授			考試時間	年 月 日 時 分
論文題目	中文			
	英文			
具體評語				
委員評分			考試委員簽名	

說明：

一、學位考試以 70 分為及格，100 分為滿分。

二、本評分表正本，應於考試完成二週內，送交綜合業務處登錄，各系自行影印乙份留存。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總評分表

校 區	☐ 建工校區 ☐ 燕巢校區 ☐ 第一校區 ☐ 楠梓校區 ☐ 旗津校區				
學 年 期	學 年 第	學 期	系 所 班 別		
學 號		學 生 姓 名		學 制	☐ 碩士 ☐ 博士 ☐ 碩專
論 文 題 目					
中文題目：					
英文題目：					
論文中英文題目若有修改必要，本學位考試委員會授權由指導教授簽章修改。 召集人：_____（簽名）					
考 試 時 間	年	月	日	時	分
	考 試 地 點				
考 試 成 績	（成績請四捨五入後以 <u>國字大寫</u> 並取至 <u>小數點後二位</u> ）				
	總平均成績： 召集人：_____（簽名）				
專業領域認定	☐ 該生學位論文與專業領域相符 學位考試委員（簽名）： _____、_____、_____ _____、_____、_____ _____、_____、_____				

備註：

- 一、學位考試以七十分為及格，一百分為滿分，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。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，即以不及格論。評定以一次為限。
- 二、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，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。碩士學位考試至少需委員三人出席，且校外委員不得少於一人；博士學位考試至少需委員五人出席，且校外委員須佔出席委員三分之一以上，否則不得舉行考試；已考試者，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。
- 三、請將各委員評分表裝訂於後，連同此研究生學位考試總評分表正本於考試完成2週內送交綜合業務處登錄成績，影本由各系（所）留存備查。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研究所學位論文考試審定書

_____系(所) ☐碩士班
☐博士班

研究生 _____ 所提之論文

論文名稱(中文): _____

論文名稱(英/日/德文): _____

經本委員會審查，符合 ☐碩士
☐博士 學位論文標準。

學位考試委員會

召 集 人 _____ 簽章

委 員 _____

指導教授 _____ 簽章

系所主管 _____ 簽章

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保存期限：永久